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下午1:0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国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丁国军先生、周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建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公司章程将按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适当修订，具体对《公司章程》中第 23 条、24 条、25 条、28 条、47 条、100 条、118 条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余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国军先生：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历任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职员，宜兴石化厂副厂长、工会主席，2000年至今任高科石化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销售经理。

丁国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截至披露日，丁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国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迎女士：女，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8年至今在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周迎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截至披露日，周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